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消防水泵（轻型、含水带）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森林消防水泵（轻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居思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4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9.2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森林消防水泵（轻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7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62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为鹰救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

注：1. 标的名称应填写所投产品货物名称，且逐条列明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制造商。

2. 本次采购货物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不用填写此声明函。



（三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力鹰救援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

（四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不适用